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海普瑞医药产业园)3#楼第19层会议室组织了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成立于2020年1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D576354。项目因发展需要，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海普瑞医药产业园）3#楼第19层（整层）（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1632.96m²），从事乌帕替尼中间体、卢美哌隆中间体、帕罗韦德中间体、SHEN26、核酸制备、蛋白制备的研发，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10kg/年、5kg/年、30kg/年、50kg/年、10g/年、10L/年。项目定员3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最早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申请，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2】076 号），之后在国家排污许可平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申报相关流程，最终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0310MB2D576354001U）。11 月份由于环保局抽查对原环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环评单位针对环保局提出的意见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相关修改，并重新进行了备案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2】27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

常。

（一）废气

项目使用化学试剂的过程均在实验通风橱下进行，处于密闭空间负压状态下收集，废气经管道接驳至楼顶，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95m。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总 VOCs、氯化氢、氨、甲苯可以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二氯甲烷可以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的标准，其他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机废气厂内无组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废液拉运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2023年3月1日

附件：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